

证券代码:300115

证券简称:长盈精密

公告编号:2017-49

深圳市长盈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届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长盈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盈精密”或“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深圳市长盈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实施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根据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长盈精密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后将委托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银华基金-长盈1号资产管理计划，通过购买长盈精密回购的本公司股票、二级市场购买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取得并持有标的股票。详见公司于2015年11月19日、2015年12月4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2016年4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已回购股票均价向银华基金-长盈1号资产管理计划转让公司已回购股票的议案》，董事会同意以本次会议召开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30.50元及已回购股票均价30.63元二者中较高者，即以回购股票均价30.63元（2015年度及2016年度权益分派除权除息后价格为18.81元）向银华基金-长盈1号资产管理计划转让公司已回购股票，共计258万股。2016年5月16日，公司回购股票账户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向银华基金-长盈1号资产管理计划转让了已回购的长盈精密公司股票258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6%。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标的股票购买完毕。根据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将予以锁定，锁定期为12个月，即2016年5月16日至2017年5月15日。详见公司于2016年5月16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41）。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0号——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要求，现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届满前的后续安排公告如下：

一、员工持股计划持有股份情况

2016年5月16日，公司回购股票账户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向银华基金-长盈1号资产管理计划转让了已回购的长盈精密公司股票258万股，均价为30.63元（2015年度及2016年度权益分派除权除息后价格为18.81元），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标的股票完成购买。

2016年5月23日，公司实施了2015年度权益分派，每10股派发3元人民币现金，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6股。银华基金-长盈1号资产管理计划持有的公司股票数量增加至412.8万股。

截至本公告日，银华基金-长盈1号资产管理计划持有长盈精密股票4,128,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6%。股票锁定期为2016年5月16日至2017年5月15日。

二、员工持股计划届满前的后续安排

公司首期员工持股计划届满前，根据员工持股计划整体安排和具体市场情况，将通过二级市场竞价、大宗交易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出售其持有的全部公司股票，并根据《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统一进行权益分配，兑现持有人因持有计划份额而享有的权益。

三、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终止和延长

1、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为24个月，自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通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之日起算，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为自2015年12月4日至2017年12月4日，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届满后自行终止。

2、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份额锁定期满后，在员工持股计划资产均为货币性资产时，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3、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2个月，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4、如因公司股票停牌或者窗口期等情况，导致银华基金-长盈1号资产管理

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无法在存续期上限届满前全部变现时,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可以延长。

5、员工持股计划终止后(包括期满终止、提前终止、延期后终止等)30个工作日内完成清算。

特此公告。

深圳市长盈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六月二日